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林書鈺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4

傳真：02-89956987

電子信箱：ha056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聽說母語之權益，本會持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，請協助轉知所轄（屬）單位，並鼓勵踴躍申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；復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二、為推行前開政策及協助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，本會訂有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113年度第2次補助計畫案受理期間自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敬請踴躍提案申請並請轉知所轄（屬）單位。
- 三、另自113年6月1日起，本會客語通譯服務受理申請對象，將調整為僅限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民間企業或團體等非政府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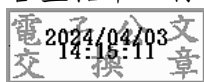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  
文  
騎

3

關（構）之單位；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等公務機關倘有客語通譯服務需求，可逕洽邀本會官網通譯人才資料庫所列人員，倘有口譯設備購置需求，可依前開作業要點向本會提案申請補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